

证券代码：873972

证券简称：精密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实地考察，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

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均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上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迪雅、鞠峰

2024 年 4 月 26 日